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6,132,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垫付股改对价 12,627,375 股；为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垫付股改对价 13,180 股；2009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以股票形式向垫付方东鸿信公司偿还了为其垫付的对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已偿还的垫付对价共计 12,640,555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0,304,13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4.3932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及实施情况

深鸿基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 2006 年 2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28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正中投资、汇兴实业履行了股改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于2009年8月21日向垫付方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了为其垫付的对价。
2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2月9日；
-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6,13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3.44%。

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15,625	16,115,625	32.24%	3.84%	3.432%	0
2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	16,820	16,820	0.03%	0.004%	0.0036%	0
	合计	16,132,445	16,132,445	32.27%	3.84%	3.4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45,000	0.46%	0	2,145,000	0.4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7,147,424	10.04%	-16,132,445	31,014,979	6.6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88,685	0.1466%	0	688,685	0.146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9,981,109	10.64%	-16,132,445	33,848,664	7.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19,612,255	89.36%	16,132,445	435,744,700	92.7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19,612,255	89.36%	16,132,445	435,744,700	92.79%
三、股份总数	496,593,364	100%	0	496,593,36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43,000	6.12%	0	0	16,115,625	3.432%	见注
2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0.01%	0	0	16,820	0.003%	2009年8月21日向东鸿信公司偿还股改对价13,180股
	合计	28,773,000	6.13%	0	0	16,132,445	3.44%	

注：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改实施日至本次解限前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及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005年12月15日至2006年2月22日	协议转让及司法拍卖	28,743,000	6.12%	于2005年12月19日《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2006年2月24日《公司股改实施公告》中披露
2006年6月15日至2007年1月26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22,882,088股	51,625,088	10.99%	
2007年12月24日至28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17,898,848股	33,726,240	7.18%	
2009年7月1日至8月6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2,177,150股	31,549,090	6.72%	
2009年8月21日	偿还股改对价12,627,375股	18,921,715	4.03%	于2009年8月26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代垫对价的公告》中披露
2009年10月21日至22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2,806,090股	16,115,625	3.43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27日	2	23,656,282	5.04%
2	2007年6月12日	6	5,239,555	1.115%

3	2008年8月20日	4	24,300,504	5.175%
---	------------	---	------------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 就限售股份持有人——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3、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深鸿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深鸿基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5、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16, 132, 445 股限售股份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九、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00九年十二月七日